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6)

虧損預警

與使用權資產減損有關

本公告乃由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25（1）（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日有關出售目標集團的公告（「該公告」）。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條款與該等公告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謹此告知出售已完成。

此外，本集團有一份為期 20 年的長期不可撤銷租賃合同，該租賃合同乃租用一處物業供目標集團使用（「租賃合同」）。租賃合同由公司的一家子公司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承租人」）簽署。因此，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租賃合約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歸本集團所有。然而，出售完成後，承租人已停止向租賃合同的業主（「業主」）支付租金。

目前，業主、目標集團和醫諾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正在談判一項新的租賃協議，該協議將取消原始租賃合同，並解除承租人在租賃合同下的所有未來義務（「談判」）。

然而，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所產生的租賃合同下的使用權資產不再為集團帶來未來的經濟利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 1.63 億港元的使用權資產將全部減值，這將導致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收入減少。

董事有信心談判將取得圓滿成功，將減少負債以減輕使用權資產減值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淨收入的影響如上文提到的。董事應根據未來的發展情況和談判的結果，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未來的公告和備案。

請注意，本公告中包含的信息僅是董事會根據管理賬目參照當前可用信息進行的初步評估，未經公司審核員審查或審核。

本公司將向股東及公眾通報有關談判的任何重大發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許中平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許中平先生、楊保東先生及胡玥玥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天福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偉先生、朱南文教授及李軍教授。